附件1：

拉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系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需求

一、政务侧电子监察

（一）办件效能监察

对政务服务事项运行全过程进行监察，涵盖事前、事中、事后过程，通过自动采集办件信息库数据，还原办件的办理过程，根据时效、内容、流程、收费、廉政五类监察指标自动判断，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并通过“黄牌”和“红牌”方式进行提醒。根据预警信号，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发出督办单，督查督办的结果可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评。

通过监察条件配置对相关数据进行逻辑计算，生成监察信息数据。通过自动采集办件信息库数据，还原办件的办理过程。根据监察指标自动判断，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根据预警信号，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发出督办单，被督办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

（二）大厅数字见证

打造政务服务运行场景效能分析场景，归集政务服务运行数据，见证群众办事全过程，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快速排查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而分析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方向，研判各类政务服务数据中的业务痛点、堵点问题，实现政务服务运行场景效能监测和整改督办。

从咨询投诉、预约、排队取叫号、申报、审批发证办结、评价等方面，进行服务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并将办件过程同步申请人，通过智能模型智能化分析场景，围绕专题预埋报警点，预警后形成问题清单。基于指标监测、智能分析结果，精准定位问题和相关责任部门，发送任务工单进行督办整改。

二、审管联动

基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及全区“互联网+监管”应用系统建设基础上，以数据共享为核心，建立一体化、支撑化服务，推进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促进监管数据全面归集、共享，为审管联动应用工作奠定基础。

建设审管联动应用，梳理、配置形成要素规范、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配置联动业务规则，推动审批部门和执法部门数据双向推送和反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构建完备的“审管联动”体制机制。

三、交易侧电子监察

（一）事前规范监察

以严控招标人“自由度”为重点，规范标前工作，切实抓好源头监管。规范各方责任，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责任、厘清各主体权责，推行标前辅导、信息实时反馈服务。规范文件编制，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文件合规性监测制度，对招标文件进行监测预警，实现智能化预警、在线快速检测，及时纠正文件中的错误与偏差，防止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排他性条款。

（二）事中重点监察

严格流程监察，纵向到底，将项目从立项到财评，招标到中标，施工到结算的全过程环节均纳入平台监察，综合运用视频见证、视频预警、过程暂停、评标熔断等方式，及时中止影响公平竞争的项目开评标和履约合同签订。

抓好场内监察，通过对评标区域评标专家、入区维护人员（授权人员）进行视频行为和轨迹行为分析，实现异常行为分析，结合开评标现场的音视频，可以实时掌握现场人员行为动态，如发现异常，会自动产生预警，利用平台实现了对于交易现场不同角色的精准管控，有效提升了招投标领域的现场监察能力。

强化主体监察，形成面向代理机构、投标单位、专家的专项监察模块，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系统，获取代理机构资质申请过程数据，分析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弄虚作假行为，明确各代理机构对应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所属关系。对专家的打分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分析专家的打分是否存在主观偏差、关系分、倾向性问题，以及异常打分对评审结果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进一步挖掘投标单位之间的关系网络，深度挖掘围串标线索和团伙，通过对接外部企业股权数据，对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专家之间互相股权交叉情况进行分析。

（三）事后履约监察

合同签订及履约监察，合同严格按照清单化、模板化编制，利用AI、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对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合同条款等内容，分析编制的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参数修改、调整工程内容、资金拨付异常等违规行为。

施工现场人员监察，采集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与招投标环节的单位、人员以及该人员缴纳社保的信息进行多方面分析，识别出承建单位不一致、承诺人员不一致、考勤不达标等方面的异常情形。